证券代码: 871226 证券简称: 凯英科技 主办券商: 渤海证券

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 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00年9月19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首席合伙人: 黄庆林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103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516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114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83,656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60,815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0,499 万元

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5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01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8	制造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C-27	制造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C-35	制造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8	制造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
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3,640.1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1,781.2 万元

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1家

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1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2,600.88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39,081.7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,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,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,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。

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: 夏元清,注册会计师,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,至今参与过IP0审计、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,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,无兼职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: 孙晓溪,注册会计师,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,曾负责过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,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董虹彦,注册会计师,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,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,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,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无诚信不良情况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 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,经公司公开招标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3月20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度审计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